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謝秀雯

電話：07-5252000#2122

傳真：(07)5252920

電子信箱：hsiuw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術誠信指引_中文版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術誠信指引_英文版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術誠信指引_中英對照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學生學術誠信指引」及「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參照指引」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師生並協助宣導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本校學生學術誠信觀念，建立誠實、公正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學習與研究環境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學術誠信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俾協助學生明確瞭解學術倫理基本原則、違反態樣及相關處理機制。

(一)本指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涵蓋課業作業、學術報告、考試評量、學位論文、研究計畫、出版成果及其他學術活動等各類學術活動及成果之產出與表現。

(二)本指引明確說明抄襲、作弊、造假、變造、代寫、重複出版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態樣，並敘明成績考核處理方式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據與程序，以供師生遵循。

(三)本指引可至教務處網頁查詢：學生專區/教師專區/行政專區→其他→學術倫理相關專區。

二、另因應科技發展與教學需求，學生於學習、研究或寫作過程中如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I）工具，請參照本校「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參照指引」，以確保學術成果之誠信與品質。該指引可至教務處網頁查詢：AI課程資源→政策/倫理 或網址：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6-1003-313202_r1365.php?Lang=zh-tw

裝

訂

線

三、請各學術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師生，並於相關課程、研究指導及論文撰寫過程中加強宣導學術誠信觀念與生成式 AI 工具正確使用規範，共同營造本校誠信與尊重之學術文化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術誠信辦公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